关于开展银行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的通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帮助消费者了解自身银行账户开立情况，我社根据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办发〔2023〕27号）要求，开展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沉睡账户”范围

本通告所称“沉睡账户”是指**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在我社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（主动交易是指存现、取现、转账、消费等除计结息以外的交易），且账户中有余额的个人银行账户**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活期储蓄或结算账户；

（二）到期不自动转存且到期之日起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定期存款账户。

二、提醒提示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为集中提醒提示时段。

三、提醒提示方式

我社将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营业网点发布本通告，并通过手机短信、手机银行及微信银行等方式推送提醒提示信息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如您收到我社提醒提示信息或在我社有“沉睡账户”，可根据自身银行账户开立情况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银行卡（折）或存单至我社营业网点办理账户查询、激活、资金提取或注销业务。

（二）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期间，我社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，也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向指定账户进行资金操作。请您保护好个人信息，不轻信或点击陌生链接，以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形式导致的资金损失。

如有疑问，敬请咨询我社营业网点，或致电贵州农信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0851-96688咨询。

 江口农信联社

 2024年1月24日